

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

闵医保发〔2024〕6号

关于对龙杏中医门诊部多点执业医师 潘某某违规行为处理结果的通报

区定点医疗机构:

前期，区医保局在数据分析中发现，梅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科潘某某医师在龙杏中医门诊部多点执业期间，存在虚构医药服务项目行为，现通报如下：

一、存在问题

经对该中医门诊部结算数据分析、参保人电话回访及潘某某医师笔录证实，其在龙杏中医门诊部多点执业期间，为增加绩效收入，通过空刷患者医保卡虚记“推拿”“针灸”等中医治疗项目，2023年第三季度共发生违规费用19146.00元。

二、处理结果

1、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要求，追回潘某某医师在龙杏中医门诊部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的违规费用，并处骗取金额3.5倍的行政罚款；

2、根据《关于本市试行开展医保医师违规行为记分管管理的通知》（沪医保〔2023〕4号）相关规定，给予潘某某医

师 12 分记分处理，并暂停其医保结算 6 个月；

3、将潘某某医师严重违规行为进行全区通报；

4、警示约谈该门诊部机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督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进行自查自纠。

希望区各定点医疗机构引以为戒，进一步规范诊疗服务行为，确保医保基金规范、合理使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 送：区卫健委

闵行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发